

#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

## 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佛山市高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佛山市高明区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景阳街 25 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叁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佛山市高明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市场监管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积极为民排忧解难，为群众提供热情、周到、便捷的投诉举报及相关服务。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负责协助办理区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工作，统筹各种渠道咨询、投诉及举报的登记接收、督办及回复；开展12345、12315、12331及12365等热线转办；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负责宣传有关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政策和法律，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是：

本单位党员集中由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下属党支部负责管理，所在党支部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紧密围绕服务单位工作，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按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保证党的领导作用发挥到位、实际效果落实到位。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委员会的指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所在党支部会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均由举办单位党组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二）本单位党员统一参加举办单位所在党支部组织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

（三）本单位接受举办单位党组的纪律检查监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

###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组建本单位管理层；
- （三）聘任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 （四）批准管理层工作报告；
- （五）监督本单位运行；
- （六）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支持本单位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履行职能，制止或排除侵害或妨碍本单位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为本单位的业务工作提供指导；
- （三）为本单位提供必备的保障条件，支持本单位的发展；
- （四）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 （五）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 （一）职责

1. 接受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政策方针和决策部署；
2.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
3.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产资产管理；
4. 工作人员管理；
5. 定期向党组织和举办单位汇报工作；
6. 负责筹建章程起草（修订）组织，拟制本单位章程草案（修订案）；
7. 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
8. 完成举办单位交办的各项任务；
9.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10. 举办单位赋予的其他职权。

### （二）产生方式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主任 1 名和副主任 2 名，由举办单位聘任。

### （三）任期及考核

本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任期 3 至 5 年，接受举办单位考核。

### （四）议事规则

1. 领导班子行政会议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日期和会议议程由主任确定；

2. 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议题需要，可召开领导班子行政扩大会议，由主任确定其他需要列席的人员；

3. 凡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会议原则上主任、副主任全员到会方可召开；

4. 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事项，执行少数服从多数原则，任何个人或者少数人无权擅自决定；

5. 会议研究讨论的问题和确定的事项，与会人员要严格保密，不得擅自传播和先行公布。

###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由举办单位聘任，并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本单位全面工作；

（二）负责本单位日常事务管理；

（三）负责本单位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工作；

(四)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的拟任法定代表人由举办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培养实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选拔聘任。本单位主任为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人选，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方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本单位暂未设置内部组织机构，共设置管理岗位 5 个，专业技术岗位 4 个，按照岗位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一) 了解本单位宗旨和对本单位业务范围开展情况享有知情权；

(二) 参与服务内容相关事项；监督本单位对外承诺服务事项的落实情况；

(三) 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举报、投诉和提出意见建议；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 (一) 依法依规监督本单位运行，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 (二) 不得影响其他服务对象公平享受本单位服务的权利；
- (三) 遵守公共秩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诉举报，配合开展有关工作，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举报热线反馈本单位违法违纪问题；服务对象可以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口头表述、署名文字表述（信函、意见或建议书）等方式对本单位的管理提出建议或批评意见，依法有序参与本单位管理和监督运行。

(二) 本单位保障服务对象的知情权、参与权，对服务对象的举报、投诉和意见建议依法依规处理。

##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本单位由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统筹领导，并按照其工作指示执行落实。按照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的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执行落实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处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协助办理区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工作，统筹各种渠道咨询、投诉及举报的登记接收、督办及回复。

（二）开展 12345、12315、12331 及 12365 等热线转办。

（三）根据投诉举报反映的主要问题或者风险，定期对投诉举报信息进行统计分析。

（四）开展消费宣传教育，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消费知识，向消费者提供消费信息和咨询服务，引导消费者科学、合理消费和依法维权。

（五）受理消费者的投诉，并对投诉事项进行调查、调解。

（六）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

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模式。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

本单位不单独设立内部审计，接受举办单位、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广东省登记管理机关统一的信息平台 (<http://www.gdsy.gov.cn/findZcLst.do>)、举办单位网站上公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

##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 （二）因合并、分立解散；
-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
- （四）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 （五）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和业务主管单位

审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经本单位领导班子行政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佛山市高明区市场监管投诉举报中心领导班子行政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事业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举办单位印章

2023 年 10 月 31 日